

##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多轴实训室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1zfcg02917

采 购 人（盖章）：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投标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开标和评标.....	22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26
（六） 中 标.....	27
（七）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
（八） 询问和质疑.....	28
（九） 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一、 采购内容.....	31
二、 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商务要求.....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43
一、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二、 评标程序.....	43
三、 评分标准.....	44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7
五、 编写评标报告.....	47
六、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7
七、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7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49
一、 投 标 函.....	49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
三、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53
四、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55

五、报价明细表.....	56
六、技术响应表.....	57
七、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58
八、商务响应表.....	59
九、售后服务承诺.....	60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1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2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64
第六章 合同文件.....	65
一、合同协议书.....	66
二、合同条款.....	69
(一) 定义.....	69
(二) 合同标的.....	69
(三) 技术规格.....	69
(四) 合同价格.....	69
(五) 付款.....	69
(六) 知识产权.....	70
(七)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70
(八) 质量保证.....	71
(九) 质保期.....	71
(十) 履约保证金.....	71
(十一) 检验与验收.....	72
(十二) 索赔.....	72
(十三) 不可抗力.....	73
(十四) 税费.....	74
(十五) 争议的解决.....	74
(十六) 合同解除和终止.....	74
(十七) 转让和分包.....	75
(十八)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5
(十九) 合同生效.....	75
(二十) 合同修改.....	75
(二十一) 合同份数.....	75

---

第七章 附件.....	76
附件1: 采购项目验收单.....	76
附件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7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8
附件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9
附件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附件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81

## 第一章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多轴实训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0000224333349J-20210722-033766-8)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1-08-17 11: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1zfcg02917

项目名称: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多轴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19.34(万元)

最高限价: ¥119.34(万元)

采购需求: 1. 实训室正版MASTERCAM软件的采购; 2. 实训室配套硬件及环境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等优先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有关规定,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7-23 00:00:00至2021-07-29 23:59:5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一）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二）“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5 × 24小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8-17 11: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六电子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二）“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5 × 24小时）。

（三）1.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 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2. 发布公告的媒介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请供应商委托人在开标前两天添加钉钉号（13038775672），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开标，后果自负。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7号

联系方式：熊老师 09388331238 颀老师139196538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东段19号泰生大厦B座2301

联系方式：131093137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3109313725

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招标项目名称：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多轴实训室建设项目</p> <p>2. 采购项目概况：名称、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p> <p>3.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p> <p>3.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3.2 上述产品的生产、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及质保等相关服务；</p> <p>3.3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 项目计划：共签订一个合同。</p>
2	采购人	<p>采购方：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p> <p>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7号</p> <p>联系人：熊老师 09388331238</p> <p>                  颀老师13919653813</p>
3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东段19号泰生大厦B座2301</p> <p>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3109313725</p> <p>E-mail: gshs2301@126.com</p>
4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119.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p>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优先采购政策。（5）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 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b>投标有效期</b>	自开标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
7	<b>投标须知</b>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7	<b>投标保证金</b>	<p>(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p> <p>(二)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8	<b>资格审查</b>	<p>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9	<b>评标办法</b>	<p>综合评分法。</p>
10	<b>招标预备会</b>	<p>不组织招标预备会。</p>
11	<b>现场踏勘</b>	<p>不组织。</p>
12	<b>现场演示</b>	<p>不需要。</p>
13	<b>样品</b>	<p>不需要。</p>

14	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分公司 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6	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方式 及份数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开标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p> <p>（<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p> <p>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19	纸质 投标文件	<p>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包装，请当天开标结束后及时将和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胶装）及电子文件送至或快递至：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95号移通家园</p> <p>收件人：陈经理 电话：13109313725</p> <p>纸质版送达的文件须包括：U盘（内含可编辑的Word格式及已做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1个，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p>
20	投标截止时 间	2021年08月17日11:0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3	投标人对招 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4	政府采购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b>政策支持</b>	<p>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25	<b>相同品牌产品投标处理办法</b>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中的规定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6	<b>履约保证金</b>	中标供应商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办理。
27	<b>电子化招标</b>	1. 保证金验核阶段

	<p><b>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b></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p> <p>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p> <p>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p> <p>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p> <p>2.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p> <p>3.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8	<p><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b></p>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向下列账户付款：</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p> <p>户名：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账号：2703312309000014508
29	<b>未尽事宜</b>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1.9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3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内容或标注“★”、“▲”或“●”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或直接判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所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

1.2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录，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 (5)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或“★”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一般情况下不得出现负偏离。如果发生负偏离，即可能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做出无效标处理或扣除较大比例的分值。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0.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评标方法

#### 30.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0.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 中 标

###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合同签订及履行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八）询问和质疑

###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附: 质疑函参考格式

##### 质 疑 函 ( 格 式 )

致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对\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1. . . . .

2. . . . .

证明材料及诉求:

1. . . . .

2. . . . .

质疑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质疑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A. 营业执照 (复印件) B.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C.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红色鲜章)。

###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者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它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4.4 投诉地点: 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 0931-8899957。

## (九) 其他规定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款金额及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亦可在中标人缴清采购招标代理费后快递至中标人。

44.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Mastercam 2021教育版软件	35	节点
2	Mastercam 2021教育版软件多轴模块	5	节点
3	Mastercam软件教育版雷尼绍测头模块	1	节点
4	Postbility 5轴后处理教育版标准功能模块	1	节点
5	交互智能平板	3	套
6	图形工作站	35	台
7	多媒体讲台	1	台
8	音响	2	套
9	功放	1	套
10	投影仪	3	台
11	实训桌椅	35	套
12	机柜	1	套

####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Mastercam 2021教育版软件	<p>(一)设计模块: 1. 支持广泛的CAD系统数据模型输入, 软件应具备稳定可靠的通用数据接口, 如: IGES、autocad文件、parasolid文件、proe/creo文件、step文件、sat文件、rhino 3D文件、VDA文件、solidworks文件、solidworks drawing文件、inventor文件、solidedge文件、catia文件、stl文件、alibre/geomagic design文件、cedkey CDL文件、postscript文件。 2. 采用实体-曲面混合造型技术。3. 实体造型方面, 除拉伸、旋转、扫描、放样、倒圆角、倒直角、和抽壳等常用的功能外, 具有独一无二的Push-Pull实体造型功能。4. 支持快速创建孔特征, 支持创建任何样式的孔特征, 并保存至默认库。5. 支持分析、修改曲面模型上的UV方向。6. 线架造型功能包括直线、圆弧和样条曲线的设计。亦可方便地变换和编辑上述各种曲线。7. 具有较强的曲面设计功能, 包括曲面延伸、剪</p>	35	套

	<p>裁、分割，曲面间过渡、等半径或变半径倒圆角等。8. 支持保存为3D pdf 文件，3D pdf作为动态pdf文件，可显示实体模型、刀路轨迹等信息。</p> <p>(二) 铣削模块：1. 具备钻削、铣削、刀具路径确认、路径后处理等基本功能，特征创建功能，通过 向导等便捷方式自动产生刀具路径。2. 具有丰富的钻削加工策略，使用基于特征的加工选项，可以实现自动钻孔。3. ★具有多段钻孔循环，可自定义孔参数。4. ★智能化的孔类特征倒角，使用带有刀尖角度的刀具根据实体特征智能计算深度，亦可用于不同平面、不同直径的孔特征。5. 支持钻孔路径调整，并对排序循序进行任意更改。6. 具有2D加工线框加工。7. ★2D高速加工：具有多种高速加工方案适应不同加工要求，更好更流畅的加工，有效减少机床磨损，延长刀具寿命，降低机床负载，缩短加工时间，获得最佳的加工质量。8. ★动态加工：利用刀具侧刃恒体积去除材料，在加工中达到最大的材料去除率，缩短加工循环时间、延长刀具寿命。9. 灵活的毛坯定义功能，实现自动运算矩形毛坯、自动运算圆柱体、实体毛坯、输入扫描的STL 等三角形数据做毛坯等设定功能。10. 对于零件加工可以支持自动特征的获取功能，通过特征的加工选项对相关特征（如：腔体/键槽、平面）进行自动编程，实现零件特征加工自动化。提高编程的效率和加工的精准性。11. 平面面铣削既可使用于单个简单平面，也可以利用整个复杂实体模型的所有平面。12. 可以通过基于特征的加工选项对若干特征（腔体、键槽、平面）进行自动编程和钻孔。13. 具有丰富(40种以上)的粗、精加工策略，有从粗加工到精加工的完整解决方案。14. 进行基于特征的铣削，并且自动钻孔。15. 进行基于特征的倒角，并且自动避让。16. 检查刀柄，计算刀柄和工件的干扰和最小夹持长度。17. ★刀具触及，根据刀柄、刀具参数对模型进行触及区域的侦查，便于快速选择合适的刀具。18. 为高速加工提供广泛支持。高级刀路显示，易于区分。19. 能够生成加工残留模型，仿真过程中实现前段加工工序残余毛坯，继续仿真。20. 支持刀具路径点均匀分布功能，优化刀具路径，用户能自定刀具路径最大点步距，优化刀具路径中的点数量分布和程序容量，减少震动，切削平稳。21. 能够单独编辑局部切入切出和单独的切入切出。</p> <p>(三) 车削模块：1. 数控车削与CAD在同一界面。2. 数控车削具有车端面、粗车、精车、沟槽、车螺纹、动态高速车削、仿形车和全向车削等加工方式。3. ★支持3D</p>	
--	--	--

		<p>车削刀具，可导入、可建立，4. 支持全向切削，提高加工效率。5. 支持C轴铣削，支持带动力刀头的铣削机床。6. 支持线框与实体仿真。</p> <p>★支持自定义螺纹、多头螺纹车削加工。(四)线切割模块：1. 支持2轴轮廓加工，可实现自动切入切出。2. 支持自动穿丝、断丝加工。</p> <p>3. 支持自动精加工和反向加工。4. 实现线框与实体仿真。(五)木雕模块：1. 能够完成2轴-3轴的加工策略。2. 能够实现木工排钻、锯切割功能、成型刀具特征成型。3. 实现线框与实体仿真。(六)仿真加工：1. 可以导入 9种以上多轴机床实体模型仿真加工，可根据客户机床模型文件定制实体模拟环境，实现刀具组件、夹具、机床部件真实环境下的工艺环境模拟。2. 集成一体的机床仿真和碰撞检查。</p> <p>3. 具有真实加工仿真功能，各个加工面均能进行加工仿真。该功能让编程者精确判断出实际加工的效果，分析加工缺陷等，在实际加工前就可以得到真实的加工结果。4. 实体仿真过程进行捕捉，随时拖动还原仿真过程。5. 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机床3D数据模型，定制构建真实仿真机床（有偿服务）。6. 机床仿真是基于同品牌软件运行环境下的仿真，而非第三方软件进行仿真，从而保证了仿真的真实性。7. 机床仿真在碰撞发生时立刻报警并能够显示发生碰撞的坐标数据，给编程者提供一个准确的判断，而不必进行再次试切验证。</p>		
2	Mastercam 2021教育版软件多轴模块	<p>1. 完全具备前倾/侧倾、直线、从点、到点、平面、曲面、曲线、固定轴角度、绕轴旋转、到串联等刀轴定义方式。2. 支持5轴多曲面/单曲面联动加工，支持5轴联动粗切和侧刃高效加工方式；3. ★支持3+2自动粗加工，自动分析模型和毛坯，寻找合适角度创建3+2定轴粗加工刀路，直至剩余材料符合设定要求。4. ★支持多轴联动粗加工，且根据参数调整可修改为壁边精修、底面精修，当用于壁边精修时支持Accelerated Finishing, 提高精加工效率。5. 支持刀尖或刀具侧刃加工方式。6. 支持5轴动态区域加工。7. 支持Accelerated Finishing, 提高精加工效率。8. ★支持多轴去除毛刺专用刀路。9. 具备智能的自动碰撞避让功能，防止刀具夹持部件与工件或夹具的干涉碰撞，对于可能发生碰撞的部位进行自动的刀轴偏摆避让。10. 具备智能的刀轴光顺化处理功能，使得刀轴不连续处、突然变化区域自动光顺 刀轴，以提高5轴加工的效率和被加工工件的表面质量。11. 可以控制刀具与材料的接触角度和恒定的切削进给，尤其适合于可使用全侧刃深切削的模型，可最大限度发挥硬质合金刀具的</p>	5	套

		效力。		
3	Mastercam软件教育版雷尼绍测头模块	1. 内嵌式在线测头编程模块。2. 人机对话式操作界面、操作简单高效、功能强大。3. 过程控制，检测程序可以无缝关联加工程序，一站式编程、测量、校验，再加工。4. 可以在模拟界面，进行路径预测，有效保证过程安全。5. 具有安全可靠的数据更新和逻辑运算功能，无需外部PC机参与数据处理，消除通讯隐患。6. 模块具有加工做标系数据更新功能。	1	套
4	Postbility 5轴后处理教育版标准功能模块	1. 可根据具体设备型号进行功能定制及选配。2. 特定指令可通过软件中杂项变量进行设定，例如坐标系输出锁定为同一坐标系。3. 可在软件刀路设计界面，通过杂项变量的设定，处理刀路间的关联处理。4. 后置文件修改不需要通过后置构造模块调整可直接编译修改。5. 支持3+2定角度循环的输出，自由灵活的创建加工平面定位加工。6. 支持第四轴、第五轴的加紧和松开代码的输出。7. 支持五轴联动输出，TCP刀尖点跟随控制。8. 支持多轴粗切策略的应用输出。9. 支持多轴安全区连接功能。10. 支持联动钻孔、攻螺纹、镗孔等孔加工功能输出。	1	套
5	交互智能平板	<p>一、硬件需求：</p> <p>1、★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p> <p>2、支持红外触控，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安卓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p> <p>3、★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 15W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 20W 低音扬声器 1 个，额定总功率 50W。4、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和AP热点均支持频段 2.4GHz/5GHz，满足IEEE 802.11 a/b/g/n/ac标准。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p> <p>5、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p> <p>6、★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p>	3	套

	<p>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对角角度<math>\geq 120^\circ</math> 支持远程巡课应用。</p> <p>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math>\geq 12m</math>。</p> <p>7、★支持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机外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可拍摄教室画面。</p> <p>8、★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math>\leq 0.55</math>（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p> <p>9、★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内置蓝牙模块，能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也能接收外部手机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蓝牙支持 Bluetooth 4.2 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低于12m。</p> <p>注： 以上★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p>二、电脑配置</p> <p>1. 机身采用热浸镀锌金属材质，采用智能风扇低噪音散热设计，模块主体尺寸不小于22cm*17cm*3cm以预留足够散热空间，确保封闭空间内有效散热。</p> <p>2. 主板采用H310芯片组，CPU Intel18代酷睿系列i5；内存：4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TypeA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路HDMI。</p> <p>★3. 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math>\geq 10Gbps</math>。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所投产品（电脑模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	---	--	--

	<p>4.Windows10 64位中文专业版。</p> <p><b>(以上★参数响应以CNAS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b></p> <p>三、安卓系统:</p> <p>1.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9.0, 内存不低于2GB, 存储空间不低于8GB。(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p>2.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 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p> <p>3. 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 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p> <p>4. 无PC状态下, 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 白板书写内容可导出PDF、IWB、SVG等格式。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 支持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p> <p>5. 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 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 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6. 无PC状态下, 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 如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网页浏览。</p> <p><b>(以上参数响应以CNAS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b></p> <p>四、软件功能(提供佐证材料)</p> <p>一、★1、为方便老师间的优秀课件共享及学习, 支持一对多分享云课件, 用户可在软件中通过生成课件链接/二维码, 分享给其他用户, 接收方可点击链接/扫描二维码, 通过网页方式浏览课件并体验课件互动功能, 方便快捷。同时接收方可在网页版课件页面点击课件下载, 登陆软件即可获取课件, 并且支持用户在软件中直接输入目标用户的账号, 将课件发送给他, 接收方可在软件中直接接收并打开课件。(提供彩页或软件截图证明资料)</p> <p>2、音乐工具:</p> <p>1) 提供钢琴琴键的展示形式, 便于老师使用。弹奏时支持实时显示对应的五线谱及简谱音符, 有助于学生了解学习。</p>		
--	--	--	--

	<p>2) 支持对弹奏的音乐进行录音,并在录音回播时支持实时显示琴键弹奏的过程及对应的音符,方便老师进行教学,巩固知识点。</p> <p>3、空中课堂: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提供软件截图)</p> <p>1) 一键开课: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额外安装APP;</p> <p>2) 文本聊天工具:学生可在直播课堂打字提问、互动,学生提问内容实时传递至教师;</p> <p>3) 互动答题工具:教师根据讲解内容发布答题板供学生选择作答,学生提交答案后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和答题详情;</p> <p>4) 远程互动工具:在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互动,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动活动等,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5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p> <p>5) 课堂奖励工具:直播过程中可向学生发放奖杯,学生在线学习获得的奖杯数量累积统计;</p> <p>6) 远程考勤管理:直播课程结束后,后台自动统计报名学生名单和学生学习清单;</p> <p>7) 课程回放:课程结束后自动生成直播回放,报名课程的学生可反复学习;回放课程自动保存在云端,支持人工删除。</p> <p>4、知识胶囊: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p> <p>1) 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p> <p>2) 剪辑重录功能:支持按照课件页面片段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p> <p>3) 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胶囊式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100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p> <p>4) 系统后台自动统计胶囊式微课的观看次数,便于教师做教研管理。</p> <p>★5、数据管理平台:后台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统计全校老师软件活跃数据、学生点评及</p>		
--	---	--	--

	<p>课件上传等数据。学校管理者登录后即可在平台首页查看校园评课数据、学生点评数据、校本课件数量等统计数据，以及可以看到这些数据与全省均值的对比情况，方便管理者快速了解教师工作及校园整体信息化情况。环比统计：各项数据支持一周、半月、全月环比展示，管理者可随时了解不同时间段内数据变化情况，方便了解教师教学状态变化情况。数据排名：支持学校管理者查看不同时间段内数据排名，包括评课评分榜、课堂点评班级排名、校本课件上传排名，便于管理者激励全校教师。听课评课：支持教师通过扫描课程二维码进行信息化听课评课。支持自定义评课表，评课分数实时汇总统计，并提供课程评分排名。班级氛围：支持统计全校班级的课堂行为评价数据，并根据总分排名展示，方便管理者了解不同班级的课堂行为情况。课件管理：管理者可统一管理教师上传至校本资源库的课件，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大小、下载次数等数据；具备审核功能，支持管理者删除已上传的课件。班级管理：支持管理者查看校内每个班级的班主任、班级人数，以及每位学生的课堂行为点评，了解每位学生情况，便捷进行班级管理。提供厂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p> <p>◆6、为了老师可对班级学生学习情况的掌握，软件要求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端及网页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评价，通过卡通游戏化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表扬或提醒，集成三大功能模块：基础信息管理、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及操作均在同一软件平台同一账号体系实现。支持邀请家长入班，使家长可查看到自己的孩子在学校的各种表现，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端及网页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评价打分。软件支持多种头像的预设，并支持老师自定义符合自身教学需求的学生头像，软件支持多种评价类型的预设，并支持老师自定义符合自身教学需求的评价类型，可设置对应的图标、名称和分数。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支持考勤功能，可将学生状态设定为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等，支持查看课堂考勤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老师做统计分析。报表数据支持导出成excel文件。家校互通：支持老师发送公告给其他老师或家长，公告支持超过200字的文本输入。支持老师发送作业给其他老师或家长，作业</p>		
--	---	--	--

	<p>支持超过200字的文本输入。支持老师发送学生在校表现，可编辑文本、图片，与家长及时交流。支持老师分享网页链接给其他老师或家长，交流学生教育心得。支持成绩报告功能：支持按EXCEL模板填写上传考试成绩，可自动生成班级成绩单，包括学生排名、学生姓名、学生总分，并可查看每个学生的每科得分情况。支持将学生的成绩报告发送给对应的家长。为保证软件使用的稳定性和实用性，软件开发商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3以上评估认证。</p> <p>7、支持 Android 4.0 及 IOS 7.0 以上版本系统。可与交互智能平板实现无线连接，可对连接的设备进行密码的权限管理。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支持对移动终端设备进行接入锁定。大小屏同步显示时支持同步放大功能，可使用小屏远程同步放大大屏画面，突出重点和细节内容。支持 Office、WPS 及白板软件课件远程同步，可通过移动端对智能平板上的课件实现页面预览、远程翻页、双向批注、激光笔、聚光灯等功能，其中批注功能支持 3 种或以上颜色。支持移动展台功能，可一键对试卷、课本等实物进行拍摄，将实物照片一键上传至智能平板中，并可通过移动端实现激光笔、聚光灯、双向批注及撤销功能，其中批注功能支持 3 种或以上颜色。</p> <p>同时，还能将实物照片一键在白板教学软件里打开，进行双向批注、缩放、旋转等操作。</p> <p>（★项参数提供软件截图证明、◆项参数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五、其他要求：</p> <p>（1）交互平板具有提供触摸式菜单设置管理软件、无线互联应用软件、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在线资源服务管理网站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网络截图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设备使用培训服务：要求不少于3次厂商认证培训讲师针对此项目设备开展的操作使用培训课，每次培训不低于3课时，供货时提供厂商针对培训服务的承诺函。设备硬件要求质保3年。</p> <p>配套移动支架安装：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10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p> <p>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1597mm；</p> <p>托盘承重25KG, 模具设置U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p>		
--	--	--	--

		<p>品放置;</p> <p>支撑立杆采用壁厚<math>\geq 1.8\text{mm}</math>方通冷轧钢材质, 表面黑色喷涂;</p> <p>脚轮为万向轮, 聚氨酯(PU)材质, 均带脚刹, 直径不小于<math>\phi 75\text{mm}</math>;</p> <p>脚轮中心距横向<math>\geq 1115\text{mm}</math>, 纵向<math>\geq 627\text{mm}</math></p>		
6	图形工作站	<p>1. 处理器: Intel Core i7-10700 2.9GHz 8核 65W; 2. 内存: 16GB DDR4 2933 ; 3. 硬盘: 256GB M.2 2280 PCIe NVMe TLC SSD+1TB SATA 3.5in WKS; 硬盘托架: 2 个 3.5 英寸, 2 个 M.2 NVME 2280 SSD; 4. 显卡: NVIDIA Quadro P1000 4GB (4)mDP GFX显卡 /DVDRW/ Linux-ready; 5. 网卡: 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p> <p>6. 接口: <math>\geq 11</math>个USB接口(其中7个USB3.1); 7. 键盘/鼠标: USB 键盘鼠标与主机相匹配; 8. 电源: <math>\geq 550\text{W}</math> 电源; 9. 机箱: <math>\geq 18\text{L}</math>, 支持免工具拆卸、易于搬运; 后面板挂锁环: 防止机器内关键部件被拆除; 线锁插槽: 防止机器被整机搬迁; 10. ★显示器: 23.8" 宽屏16:9 LED背光IPS液晶显示器, 三边超窄边框, VGA, HDMI 1.4, DP 1.2(支持HDCP) 接口, 有DP和HDMI线缆无VGA线缆, 4个USB 3.2接口, 250nits, 1,000:1, 5ms(灰度), 屏幕高度可调整范围150毫米, 轴心旋转, 左右旋转, 1920x1080低蓝光, 显示器有原厂预置优化显示器寿命模块, 提供相关网址截图证明; 11、保修: 3年保修, 3年上门服务。12. ★随机正版软件: 需提供中文版性能优化软件: 支持不少于15个ISV厂商, 专业显卡驱动自动依据ISV应用匹配, 系统BIOS自动依据ISV应用优化设置, 超过100个主流DCC/CAD/CAE/GIS应用, 有优化Autodesk® 3Ds Max、photoshop、ANSYS、CATIA等软件的选项; 需提供正版远程图形软件: 软件需与工作站统一品牌, 实现工作站的集中管理, 远程预览、远程操控、协同工作, 为确保在100M/1000M网络下良好运行, 要求压缩比不低于340:1, 支持AES 256-bit 信号加密, 支持远程3D图形传输协议, 该应用软件须能在各品牌工作站平台上安装, 提供原厂证明材料。</p>	35	台
7	多媒体讲台	<p>1、外型尺寸: 800MM*600MM*950MM; 2、材料: ABS工程塑料+高档木纹扶手+优质冷轧钢板, ABS工程塑料壁厚度不小于4.0MM, 钢制部分厚度不小于1.0MM; 3、工艺: 注塑成型+钣金加工, 钣金件表面经过除油、防锈、磷化、酸洗、喷塑而成, 坚固耐用, 具有防腐性强、防潮、耐磨等优点。</p>	1	台

8	音箱	<p>1. 弧形造型结构，后导向设计；2. 内部单元配置以2个6.5寸低音和2个3寸高音喇叭构成；3. 频响：<math>\geq 75\text{Hz} \sim 20\text{kHz}</math>；4. 额定阻抗：<math>4\Omega</math>；5. 灵敏度：<math>\geq 95\text{dB/W/M}</math>；6. 额定功率：<math>\geq 80\text{W}</math>；7. 峰值：<math>\geq 120\text{W}</math>；8. 最大声压级：<math>\geq 115\text{dB}</math>；9. 单元配置：2x6.5寸低音单元；2x3寸高音单元。</p>	2	套
9	功放	<p>1. ★产品具有反馈、混响调节功能，VFD显示，自带FM/AM收音功能；2. 配套SD卡和MP3播放USB接口，自由选择播放上一曲/下一曲/暂停等功能轻触键；3. 具有5路话筒输入，2路话筒优先功能，4路话筒幻象供电/移频效果独立切换开关选择(提供此功能接口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4. 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5. 话筒音量、线路的音调、收音音量独立调节，声道平衡独立旋钮；6. 高、中、低音功能调节键采用暗藏式设计、不便产生误动；7. A、B两组功率输出，可驱动4只8欧音箱；8. 输出阻抗：<math>4-16\Omega</math>；9. 输出功率：<math>2 \times 200\text{W}</math>；10. 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math>20\text{Hz}-20\text{kHz}</math>；移频状态<math>150\text{Hz}-15\text{kHz}</math>；11. 信噪比：<math>&gt;95\text{dB}</math>。</p> <p>话筒：1. ★AI智能语言功能，通过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2. 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提供<math>\geq 200</math>个信道选择；3. 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4. 内置高低功率切换功能；5. 频率锁定功能；6. 灵敏度调节功能；7. 环形指示灯，高亮度液晶显示屏；8. ★内置陀螺仪开关，水平放置静音功能；9. 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10. <math>\geq 4</math>种可调声音模式选择。</p>	1	套
10	投影仪	<p>显示技术：DLP投影系统； DMD尺寸：<math>\geq 0.55''</math>； 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 亮度：<math>\geq 3700\text{lm}</math>（中心亮度）<math>\geq 3600\text{lm}</math>（ISO21118标准）； 分辨率：<math>\geq 1024 \times 768</math> 兼容<math>1920 \times 1200</math>、<math>1920 \times 1080</math>、<math>1280 \times 800</math>； 对比度：<math>\geq 1500:1</math> (Native)；<math>100000:1</math> (DCR)；<math>3000000:1</math> (极黑)； 显示比例：4:3兼容16:9、16:10； 投射比：<math>\geq 1.95 \sim 2.18:1</math>； 整机功率：<math>235\text{W} \pm 15\%</math>； 整机重量：3.5kg； 输入/输出接口：VGA*1、HDMI IN*1、Audio IN (3.5mm) *1、Audio Out (3.5mm) *1、RS232C*1、Mini USB*1、USB-A*1</p>	3	台

		<p>7*24小时长时间连续工作</p> <p>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正常模式）</p> <p>4S(RGBY) brilliant color极致色轮、显示色彩更丰富</p> <p>支持对6种颜色（红色、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紫色）色调、明度、饱和度进行单独调整</p> <p>10bit 色位深度：显示更加细腻过度更加平滑自然</p> <p>动态黑：画面暗场部分变得更暗提升画面整体的对比度提升视觉效果</p> <p>极黑：输入信号源为纯黑色信号时镜头无光输出</p> <p>快速开关机：快速开启或者关闭投影机</p> <p>梯形校正功能：可以解决画面梯形问题</p> <p>通电自动开机：插上电源线就可以实现自动开机</p> <p>睡眠定时：设置自定义睡眠时间实现定时关机</p> <p>演讲计时：在讲演演示场合进行计时</p> <p>全系列3D格式：上下、左右、帧连续帧封装（蓝光3D）</p> <p>密码保护：开机正确输入设置密码启用投影机</p> <p>360° 安装：投影机在任意方向上最多支持旋转360度安装使用</p> <p>按键锁定：开启后可以防止机身信号源按键误触</p> <p>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CEL报告</p> <p>供货要求：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质量管理认证证书ISO9001。</p> <p>幕布120寸。</p>		
11	实训桌椅	定制；钢木结构，桌面采用多层实木板；桌架及桌腿采用金属材质，隐藏布线。建议桌子尺寸600MM*800mm*750mm;学生靠背网面椅，	35	套
12	机柜	600*600*1200	1	套

注：1.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或参数，投标人需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

2. 技术指标务必详细、全面、准确。

3. 参数为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同等或优于参数标准投标，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出现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2. 售后服务：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为1年，保修期内免费升级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要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问题响应时间3小内，解决问题时间12小时内。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12小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24小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所有产品都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5. 供货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30个工作日之内交付。

6.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安装调试完毕，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总款项的90%，在一年后，如再无任何质量及性能问题，付清全款。

7. 项目中所涉及的任何一款软件系统必须免费提供可供第三方开发的数据标准接口和文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6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  
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三、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  
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  
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  
中标人。

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三部分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分细则

<p>投标报价 (3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采购规模、性能参数类似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p>商务部分 (30)</p>	<p>企业资质 (27分)</p>	<p>1、投标人具有《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携带备查，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得3分。</p> <p>5、投标人具有甘肃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甘肃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得2分。</p> <p>6、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得2分。</p> <p>7、本项目所需软件产品能够与世界技能大赛对接，并提供证明材料。得3份；</p> <p>8、本项目软件生产厂商及供应商在国内历届职业技能大赛中作为优秀合作伙伴及技术支撑单位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p> <p>9、图形工作站须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图形工作站产品试验报告，得2分；</p> <p>10、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商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温室气体查证声明书（ISO14064）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商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3及以上认证；得1分；具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人眼视觉舒适度测试报告；得1分；</p>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高得3分, 所有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性能 (28分)	本项目所有产品带★参数逐一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带★项技术要求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者产品检测报告，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2分。未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得28分（满分28分）
	实施保障 (6分)	1、所投主要设备厂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针对本项目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优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差者不得分。（满分3分）
售后服务 (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及需方实际需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包含故障响应及解决方案、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等。提供软件培训、包括赛前培训等软件服务等。优秀得4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2分。；	
	2、 投标人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2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三)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五)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二)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三)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电子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电子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二）投标人企业注册经营满一年及一年以上的（按注册日期算），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企业经营（按注册日期算）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_\_\_\_\_（代理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兼营：\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 字： \_\_\_\_\_

签字：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4.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扫描件），如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备注
	¥_____（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1.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在开标时用以唱标，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5.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4.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要求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电子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所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 第六章 合同文件

#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多轴实训室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2021zfcg02917

合同编号：2021zfcg02917-HT-X

甲 方：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甲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报价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11. 招标文件；
12.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五) 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八）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供货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东段19号泰生大厦B座2301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一）定义

1.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_\_\_\_\_；
2. 乙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公司；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7. 项目现场：\_\_\_\_\_；
8. 天：指日历天数；\_\_\_\_\_；
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二）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 （三）技术规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要求，且与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甲方提供）保持一致。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交货价已包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安装、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价格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整，（小写：¥\_\_\_\_\_）。

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 （五）付款

所有产品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安装调试完毕，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总款项的90%，在一年后，如再无任何质量及性能问题，付清全款。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它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 （七）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 1. 交货时间

1.1 货物的供货时间：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_\_\_\_\_天。乙方逾期交货则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2 如甲方进度计划变更，应知会乙方。

### 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甲方指定具体堆放点，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3. 装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4. 保险

乙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 (e) 箱号； (f) 毛重/净重； (g)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 。

5.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 安装：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乙方违反下列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6.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区域存放；

6.2 乙方自备运输、安装所需工器具及材料，工器具及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6. 3 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6. 4 安装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并负责安装现场的清理。

7. 若乙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符合质量标准，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责任。

3.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并保证货物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为5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行和维护，采购人在此期间内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5年。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甲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有乙方工程师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自费修理。在修复后，乙方必须将缺陷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认可。

####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当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无息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现金或甲方认可的银行汇票、支票。

### （十一）检验与验收

#### 1. 初步验收

1.1 在交货前，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

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1.3 到货验收或安装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内容参照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检测，其中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将重新随机抽取对不达标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若还不达标，乙方必须对整批货物进行更换，整批更换后，再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期间抽取产品空缺由乙方负责免费补缺。

1.4 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乙方所供物品，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规范生产，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3C目录内货物须具有3C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

1.5 甲方对货物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进行验收，主要检验方法：

1.5.1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5.2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2. 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设备等产品，如甲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

3. 最终验收，合同规定质保期（一年，以初验合格日开始计算）满后30天内，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以确认乙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十二）索赔

#### 1. 质量索赔

1.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1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乙方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1.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部分货物的所有价款，并有权再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1.1.3 甲方退货，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XX%的违约金。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2. 延误索赔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到货期交货，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5%，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为不大于12小时。响应时间从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响应时间如大于12小时，每增加1小时处100元违约金。

## 3. 变更索赔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

3.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责任和义务。

4. 质保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因应负责维修。

## （十三）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甲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

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 **(十四)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_\_\_\_\_；

2.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_\_\_\_\_；

2.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_\_\_\_\_；

2.4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_\_\_\_\_；

2.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根据以上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它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5. 如果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七)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八)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 合同生效**

#### 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2. 本条款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 **(二十)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合同印刷费由乙方支付。

###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供货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1: 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成交供应商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1. 设备数量规格质量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运行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采购单位意见: 本次交付的项目符合合同书要求, 经组织验收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供货清单见设备交付清单。			

## 附件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 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 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 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 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 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7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财库〔2020〕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